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8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7,378.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2,975.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403.0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众会字（2015）第 16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	22,045.00	22,045.00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75.80	2,375.8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一直存放于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三、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进展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调整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拟于2016年6月30日建成投产。详情请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及设备投入已转为固定资产。

受以下原因影响，公司未采购部分机加工设备：

(1) 2015年，公司收购江苏华大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工作完成，公司的加工制造能力得到提升，公司与江苏华大将发挥协同效应，共同进行产能开发。

(2) 受外部经济及政策环境影响，公司下游的钢铁、煤炭行业面临产能过

剩、资金紧张等现实困难。根据目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通过机加工外协等措施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为充分利用现有产能，降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压力，公司决定暂不采购此部分机加工设备，如以后根据市场环境需要采购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设备款项。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资金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938.15 万元，尚需支付设备和基建工程等尾款 478.94 万元。

受未采购部分机加工设备等因素影响，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35 万元），占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 21.61%。

四、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762.91 万元（含利息收入 13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利息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尚需支付的设备和基建工程等尾款 478.94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备支付。

五、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将磁分离水处理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5日